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坚持依法依规，做好主动公开。认真落实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围绕《自治区地质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安排部署，主动公开单位职能履行、主责主业、重大决策、重要制度等关键信息。进一步细化资源安全保障、地质技术支撑、公益地质服务等工作职责，制定并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所属单位公益地质技术服务目录》，职能公开更加清晰明确。截至 12 月 31 日，自治区地质局网站发布信息 939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32 条，抖音账号发布信息 14 期，编发《宁夏地质信息》30 期。

（二）坚持规范高效，办好依申请公开。畅通线上线下载收渠道，自治区地质局网站单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专栏，清晰展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提交、办理、查询以及申请渠道等内容，方

便申请人快速进入政府信息申请和获取流程；同时，加强机要收文与政务公开办协调配合，安排专人对接相关工作，确保第一时间接收和转办申请邮件。本年度严格按照《自治区地质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2 件，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坚持严格审核，强化信息管理。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制度管理机制。加强内容审核，提高审核人员把关能力，确保有效执行信息发布“四级”审核程序，从源头杜绝敏感信息、错误信息、有害信息公开上网。加强实时监测，即时发现、即时报告，发现用语不当、措辞不准、表述不清的情况立即整改或删除。按季度开展全网综合监测排查 4 次，有效降低了网络舆情风险，本年度未发生任何舆情事件。

（四）坚持服务便捷，加强平台建设。整体规划网站布局、调整栏目设置，重点专题在首页明显展示，增强宣传效果；常设专栏做好归集分类，确保条目明晰；升级改造网站页面，增加无障碍阅读、适老化功能以满足公众不同需求。优化微信公众号内容展示，以开设合集的形式整合具有延续性、关联性的内容，方便公众查找、关注、浏览。改版“宁夏地质科普”官方抖音账号，全面统筹信息发布形式和内容，设计地质 IP 形象，明确选题标准，统一展示封面，平台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五）坚持问题导向，落实监督保障。建立通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各单位政府信息报送情况，通报结果作为效能目标考核

政务公开专项考核的重要指标，切实提高全局政府信息质量。细化量化考核标准，针对信息质量、数量、时限及相关工作要求落实情况明确相应分值，督促责任落实。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动态掌握政府信息报送、采用以及各类平台回应群众关切等情况，全年按时办结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领导信箱等信件 18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自治区地质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与自治区要求和公众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审核把关还不够严，对敏感信息的掌握和判断还不精准。二是原创信息相对较少，微信公众号转发文章和原创文章比例不均衡。三是栏目界定还不够清晰，一定程度存在内容同质化现象。

下一步，自治区地质局将立足存在的问题，重点做好以下整改工作：一是增强保密意识，提高审查标准。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重点加强对地质领域信息的甄别判断和保密审查，依法依规做好政务公开。二是加强统筹协调，突出主责主业。充分调动基层单位的积极性，加强单位（部门）间的沟通配合，从不同专业角度挖掘地质工作亮点，推动地质部门政务公开更加全面。三是找准栏目定位，做好内容策划。调整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平台现有栏目设置，整合内容相近的栏目，并结合不同平台的传播特点，有针对性地策划公开内容，科学选择公开方式，提高政务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自治区地质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台账的通知》要求，自治区地质局制定《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落实相关工作。

1.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地质事业高质量发展分类公开地质资源保障、技术支撑、科研科普、团队建设等工作成果和工作动态。截至 12 月 31 日，发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以及地质资源保障、技术支撑、科研科普、团队建设等工作成果信息共 240 余条。围绕地质系统自身建设按时集中公开本部门和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切实做到财政资金使用阳光、透明。

2.加强政策发布和解读。依托“规划计划”和“地质局文件”专栏，集中发布自治区地质局相关工作部署和管理制度文件，并对《2023 年政务公开要点》《202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绿色勘查实施办法》等进行原创解读；转发媒体关于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等重要文件解读和普法、信访、保密等相关政策图文解读。

3.畅通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渠道。编制《自治区地质局 2023 年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并在自治区地质局网站公布。对列入重大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通过专家论证和发放征求意见稿的方式进行意见征集。对局属煤炭地质局编制的《煤田测井资料数据库建设规范》采取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

重要事项决策。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345 政府服务热线、领导信箱、留言咨询等事项承办工作，高质量办理办结公众反映的困难和诉求，办结率 100%。以“走近地质·带您探秘珠宝玉石的微观世界”为主题，举办 2023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有效推动政府开放。

4.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制度管理体系。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和通报考核机制，对信息报送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从源头提升公开信息质量；加强网络技术监管，保障公开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自查地质领域信息发布情况，没有违规发布敏感数据情况，杜绝信息汇聚引发失泄密风险。完成自治区地质局网站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并正式上线运行。全面清理微信、QQ 等工作群，推广使用宁政通进行日常办公，杜绝“指尖泄密”。

（二）自治区地质局 2023 年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治区地质局本年度在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过程中未收取任何费用。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自治区地质局网站查阅或下载 (<http://www.nxdizhiju.cn/>)。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自治区地质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215 号，邮编：750021，联系电话：0951-2036626，传真：0951-2021253）。